

治理文艺评论网络暴力需德法并举

特约评论员 田水泉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二者在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方面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代社会治理必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文艺评论领域中的网络暴力的治理也不例外。

德治强调的是道德教化在治理中的作用,主要通过倡导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行为规范来达到治理目的。“灿烂星空在我头上,道德律令在我心中”。新时代以来,道德建设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愈来愈受到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国文联发布的《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文艺评论工作者自律公约》、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发布的《新时代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等,都属于德治的范畴,强调通过道德约束和行为自觉,提高全社会和网络世界的文明程度,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人文环境和社会氛围。

治理文艺评论中的“网暴”,道德引领有两个向度——

一方面要倡导“批评不出恶言”。网络是一个自由开放的世界,应当允许评论者和广大网民通过网络对文艺作品或文艺现象等发表不同意见甚至是尖锐批评。见解独到、犀利辛辣的文艺批评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苦口良药。评论者应当把握好正常文艺批评与网络暴力的边界,坚守为人做文的道德良知和职业底线,在开展批评时做到有理有据、言之有物、不出“恶言”,坚决摈弃评论中的粗俗粗鄙、霸气戾气,更不做见人下菜、主观恶意、人身攻击式的批评。倡导大家加强道德自律,保持文艺工作者应有的风度,维护网络文艺评论应有的格调。

另一方面,要倡导“点赞不作媚相”。净化文艺评论网络空间,同样要防止无底线、无节操的吹捧式评论充斥网络,侮辱网络受众的审美,欺骗普通网民跟风消费,甚至刺激上当受骗者的神经,引发由逆反心理产生的网络骂战。从某种意义上讲,“捧杀”与“棒杀”有着同等的危害,所以,表扬也要讲

究分寸。应当引导网络文艺评论的参与者恪守文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无论是自发地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还是受邀对某部作品或某位艺人进行推介式、宣发式评论,都应牢记文艺评论的宗旨,注意发挥其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作用,实话实说、褒优贬劣,对作品质量或艺人表现给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令人信服的评价。只有这样,才能为作品和艺人赢得真正的好口碑,才能更好地促进文艺事业良性健康发展。那些红包评论、人情评论、庸俗吹捧、阿谀奉承、蓄意炒作,只会引起网友的反感,挑动意见相左者的不满情绪,甚至引起不同意见的情结对立,进而成为点燃“网暴”的导火索。

近两年来,德治在文艺评论网络暴力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效果愈发明显。特别是《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中国文艺评论工作者自律公约》等职业道德公约发布后,广大文艺工作者不断增强道德自觉,坚持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在自我严格要求的同时,还主动监督、提醒、帮助其他参与网络文艺评论的网友共同进步。网络上的文艺评论客观理性的多了,极端偏激的少了;耐心说理的多了,胡搅蛮缠的少了;就事说事的多了,人身攻击的少了。文艺评论网络空间越来越风清气正。

在充分肯定德治在文艺评论网络暴力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必须认清“网暴”存在的严重性、复杂性,仅靠道德引导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因为德治重在自律,其作用会因人、因事、因环境而发生变化,不是每个人都具有较高的道德约束力。对那些道德之光无法照耀的地方,法治的引导和惩戒十分必要。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花样翻新、不同形式的“网暴”,在冲破道德底线、破坏网络生态的同时,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严峻挑战。一段时间以来,司法机关秉持能动司法理念,针对“网暴”形成的社会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新型“网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审理判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3年8月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网暴”案件审理情况专题新闻通报会,发

布了一批涉“网暴”典型案例。数据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自2018年9月建院至发布会当日,以自然人为原告、以判决形式审结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共有465件,其中涉“网暴”名誉权纠纷案件占比高达55.3%。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网暴”案件的主要特征,阐释对此类案件的审理裁判思路,彰显了司法机关向“网暴”违法行为“亮剑”、依法打击“网暴”的鲜明态度,在网络世界中划出了所有参与者的责任清单和法律红线。

依法管网治网、打击网络暴力,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网暴”治理法治化水平,擦亮“法律之剑”,以法治守护网络家园。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此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些法规的密集出台,表明了国家依法治理“网暴”的决心。上述治理规定和指导意见,对依法管网治网、完善治理措施、畅通诉讼程序、有效打击“网暴”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治理“网暴”有了更明确、更严格的法律依据。尤其是《指导意见》正式实施后,对于文艺评论中的“网暴”这类违法行为,受害者除可以以损害个人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等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网暴”实施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外,也可以从刑法的角度予以追究,结合具体情形以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寻衅滋事罪等对网暴实施者定罪量刑。法治的强制力、威慑性,无疑会大大增强“网暴”的治理力度。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治理文艺评论中的网络暴力是一个长期且复杂的任务,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律的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的践行离不开法律约束。在文艺评论“网暴”治理过程中,需要把道德和法律的力量有机结合起来,既要充分发挥德治引领作用,又要强调发挥法治的强制作用,实现良法善治,有力清除文艺评论中的网络暴力“毒瘤”,达到建设文艺评论良好网络生态的目的。

“非遗+流行” 村歌更嘹亮

唐晨

3场视频直播、近1.2亿人次观看、近80亿次短视频话题量……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大型村歌竞演活动——“乡村超级碗”,凭借其“非遗文化+流行文化”的独特表现形式,引发线上线下观众的关注与共鸣。

“演的是乡亲,说的是乡音,唱的是乡愁,舞的是乡情!”一名网友评论,道出了这场村歌大赛走红的原因。

一曲曲村歌,让田间地头的农民拿起话筒,也让散落在山川湖海的歌曲唱响舞台。侗族大歌气势恢宏、苗族飞歌高亢嘹亮、游方对唱细腻悠扬……来自十里八村的歌手,不仅以独特的嗓音,演唱了《敬酒歌》《吹木叶趁木叶青》等风格迥异的侗语苗语歌曲,更改编演唱了《最炫民族风》《达坂城的姑娘》等歌曲。在一派热烈喜庆的气氛中,一首首带着乡音的歌,唱出了老百姓的精气神,更唱出了当地村民对这片土地浓浓的乡情。

一根根网线,让苗乡侗寨的地方民俗走进大众视野,也激发了非遗文化创新创造的活力。在过去,芦笙舞、非遗服饰等优秀传统文化藏在大山深处。而如今,通过互联网,牛腿琴、芦笙等特色乐器在耳边响起,色彩鲜艳的民族服饰在眼前呈现,无数网友得以领略景美、人美、文化美的侗寨。不仅如此,除了3场线下村歌竞演,短视频平台快手还发起“村碗挑战赛”“村碗线上直播赛”,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联动的形式,挖掘更多具有民俗风情的特色乡村表演。

一张张笑脸,更让人看到乡村文化振兴的新可能。村歌竞演,传承自民间文化形式。而在竞演中民族歌曲和流行歌曲交相呼应的形式,则让传统更“流行”。依托“老技艺”开辟“新赛道”,转化“老传统”激活“新动力”。不管是在舞台上竞演的村民,还是参加表演的快手上达人,他们呈现的都是黔东南古朴浓郁的乡土风情、悠久独特的民族文化,生动展现了新时代农村的美好图景。

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是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源泉。一支支短视频,一场场直播,一个个大舞台,将无形的民俗文化和有形的田园村庄连接在一起,进行着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有益尝试。期待在大地之上、山川之间,响起更多嘹亮的村歌,将古老非遗的文化魅力传播得更广、更远。



持续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11月14日发布的今年前三季度经营主体数据
显示,我国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持续
增强。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
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200
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
比达到92.3%。前三季度,全国新
设民营企业706.5万户,同比增长
15.3%。

新华社 王威 作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XJA2-ZJMY-ZZ231101日期:2023年11月6日),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36004370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0-2819312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7浙0723民初1255号	46,960,000.00	14,712,503.01	33,100.00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背金村工业房地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胡小宁 李莉亚
2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6浙0723民初3457号,2016浙0723民初3454号	22,000,000.00	10,458,774.65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背金村工业房地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新晋邦针织有限公司 胡小宁 李莉亚
3	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浙0723民初字第562号	2,898,761.88	3,046,920.64			徐岩长(死亡) 徐美青
合计			100,076,960.18		33,1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一致,以及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